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采〔2022〕17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级各采购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开发（度假）区财政（分）局：

为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转发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落实措施，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规范采购流程，促进公平竞争

（一）依法保障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采购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从业人员、利

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歧视待遇或者差别待遇。各采购单位自觉维护评标秩序，不得向评审专家做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不得与特定企业签订含有优先采购、定向采购、技术参数倾斜等内容在内的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战略合作协议；不得以入围等方式设置参加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合法性审查，任何单位不得出台限制、排斥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措施规定。

（二）加强信息公开提高政府采购市场透明度。各采购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控制度，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和权限，严格履行公开责任，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工作。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息公开的项目，应对发布的信息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加强对发布内容管理，杜绝空白栏目、引用在公告内无法查看的信息、严重错别字、歧义等问题。各采购单位要严格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制度，让更多中小企业知晓政府采购信息，构建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调动中小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积极性，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的占比。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三）落实中小企业发展主体责任。各采购单位做好政府采购需求调查，对中小企业能够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且

市场竞争充分的，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做到“应留尽留”，杜绝预留份额和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两张皮”的情况。在财政部、省财政厅未出台新的政策前，各预算单位在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时，暂按原有政策执行。

（四）加强对中小企业政策扶持。一是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比例。各采购单位 2022 年下半年 4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计划，将符合条件项目的预留份额由 30%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预留份额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计划清单见附件）。二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工程招标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本行业的指导，调整完善招投标领域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汇总。三是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四是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鼓励采购单位通过项目

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提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三、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成本

（五）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供应商“零门槛”参与。昆明市率先在全省推广使用的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只需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信息注册，足不出户即可完成线上编制投标文件、线上投标、线上开标过程，实现“不见面开评标”和“零跑腿采购”；同时，供应商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零费用，无需往返开标场地的交通费用，降低供应商的参与成本。

（六）探索使用政府采购投标、履约担保函（保险）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各采购单位应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投标保证金或者降低缴纳比例；需收取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可以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任何单位不得拒绝。同时还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保函（保险）的法律责任、收取或退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等内容。

（七）推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解决企业难题。市财政局将根据昆明市实际情况搭建政府采购线上金融服务平台，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业务，提供产品展示、线上申请、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还款进度查询以及后续评价等全程一站式服务。中小企业只需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无需任何抵押，即可向金融机构发出贷款申请，金融机构即时向中小企业进行贷款报价，建立

“银行-企业”双向融资选择。各采购单位应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办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不得设置“门槛”和“障碍”，为中小企业申请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八）推行“承诺制”简化证明材料。进一步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交的材料要求，探索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可以通过供应商书面承诺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查验等方式进行证明的事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纸质材料或证明。最大限度简化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和形式要求，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不得将形式上的轻微瑕疵列为投标无效条款。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承诺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优化政府采购支付流程

（九）建立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鼓励采购单位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资信情况，在控制履约风险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或以预付款保函、银行共管账户等方式，可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

(十)及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市级各采购单位应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除特殊情况外,各单位不得使用授权方式支付政府采购资金。各县区财政局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缩短财政资金支付供应商的时间。采购单位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五、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及信息反馈

(十一)建立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各采购单位要充分认识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各级财政部门将以上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日常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内容,进一步加强数据监控和事后监督检查,对本通知事项有关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采购单位,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整改落实。

(十二)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应虚心、广泛听取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社会公众可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征集”专栏向财政部门进行反馈。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2021年5月1日起实施

的《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昆财采〔202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2.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计
划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陈赞 635441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采〔2022〕9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各团组织，各州（市）
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推动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相关政策落实，现将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措施，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

财政部和省政府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通过政策解释、培训宣传、执行指导等方式，帮助政府采购当事人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做好中小企业在获取采购信息、合同备案、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服务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增强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获得感。

二、认真履行主体责任。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同规模。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统筹指导，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政策执行出实效。

三、确保提高预留份额。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2 年下半年 4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实施计划，将符合条件项目的预留份额提高至 40% 以上。实施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计划清单见附件）。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的指导，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进一步调整完善招投标领域有关招标文件、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使其契合预留份额、价格

扣除优惠等惠企政策要求。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前报省财政厅汇总。

四、落实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执行新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结合市场调研情况、竞争程度、利润率等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自主确定价格扣除比例，避免搞“一刀切”，将单位所有的政府采购项目统一固定为同一扣除比例。

五、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昆明市、红河州、保山市可根据地方实际在其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信用担保、合同融资等创新试点工作，推广应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保单）、担保保函等保证金缴纳收取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贷款，降低企业交易成本。试点州（市）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试点内容，于 2022 年 7 月底前将包含试点内容、试点范围、工作措施、拟取得成效等内容的试点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试点期限暂定一年，并争取在 2022 年 9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试点期间，如有问题要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六、加强政策执行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政策措施执行监管，通过数据分析，项目抽查等方式，加强对资格条件、信息公开、交易收费、保证金收退、合同款项支付等情况的跟踪监督，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省财政厅将定期对省级各主管预算单位和各

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通报，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提质增效。

附件：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计划清单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

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计划清单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 开始时间	采购方式	预留比例	预留份额执行方式

注：“预留份额执行方式”可选择“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中标（成交）后分包给中小企业”三种方式其中之一。

附件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计划清单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序 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 开始时间	采购方式	预留比例	预留份额执行方式

注：“预留份额执行方式”可选择“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中标（成交）后分包给中小企业”三种方式其中之一。